

跨境电商合规宜早不宜迟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日前,一家有英国VAT(增值税)税号的中国跨境电商,其货物在通关时被英国海关扣留。后经查实,原来是通关低报惹的祸。

通关低报在跨境电商圈内其实是一个烂透的词汇,目的是为了降低关税和降低入关增值税。

从2017年以来,因部分海外卖家在电商平台上的生意存在偷税漏税的行为,欧洲各国提出要交VAT税,并且严厉打击通关低报、盗用VAT号码清关等行为,导致一些企业被罚甚至破产。时至今日,跨境电商行业卖家们依然闻“税”色变。

“在跨境电商发展的初始阶段,商品大多以个人邮寄物品、礼品等

方式入境,但随着包裹数量的激增以及海外仓的快速发展,在传统贸易商及当地电商企业的推动下,各国政府开始关注公平竞争问题,税收的规范就成了首先要解决的焦点。”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院长李鸣涛近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

李鸣涛认为,接下来,关于消费者数据及个人隐私权保护等问题也会逐步成为规范的方向。对于国内卖家来说,越早适应这样的发展趋势就能越早在新的市场环境中提升生存及竞争能力。“从总体上说,跨境电商规范化发展趋势已经不可避免。当然也不会在一两年的时间

一蹴而就。”他说。

记者了解到,跨境电商卖家还面临一大难题,即按照现在的模式,卖家需要先将货款所得结算成人民币汇到国内,然后再把人民币兑换成外币支付VAT、物流等海外费用,在这种流程下,卖家将承受双重的汇损,且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将因此下降。

“这样的问题在跨境电商业务操作过程中是普遍存在的,不同的卖家有不同的应对方式。”李鸣涛表示,总体上,对于跨境电商的收付汇的处理,中国通过跨境电商综试区及跨境支付试点的探索,可以围绕政府搭建的跨境电商阳光化通道形成比较合理的收付汇处理方式。同时,目前市场上也有比较多的第三方跨境收付款结算企业可以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相关的服务,从而减少因多次汇率转换而带来的损失。

有数据显示,全球跨境电商卖家中中国卖家占到近三分之一的比例。李鸣涛提醒说,不同的跨境电商市场区域有着不同的需求特点、文化属性及法规要求,跨境电商企业在进入相关市场前应做足相关工作。跨境电商可以通过政府驻外的

经商参处等机构多了解相关市场的信息和法规要求,同时可以加入相关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加强相互之间的交流合作,也可以多参考一些研究机构出具的相关研究报告等。

《2018中国跨境出口电商发展白皮书》认为,在“一带一路”发展背景下,跨境出口电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目前,海外电商市场结构相对分散,伴随跨境电商的发展,行业将会从野蛮生长向逐步规范转变。未来,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将三流合一,形成交易闭环,围绕跨境电商形成一个生态链和服务链,将会是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李鸣涛建议,跨境电商卖家要转变经营思路和发展策略,尽早提升自身的核心能力,比如加强产品创新、品牌建设及供应链能力等,打造未来的竞争优势。

“当前,各国对于跨境电商概念的内涵、外延还缺乏一致性的认识,对于相关业务的监管也各不相同,也就是说围绕跨境电商的国际规则及标准体系尚未形成。”李鸣涛说,在这方面,我国正在结合国内电商市场及跨境电商的监管经验,通过

多双边机制加强电商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跨境电商国际统一大市场建设,努力我国的跨境电商企业创造良好的国际发展环境。

对于国内而言,从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国《电子商务法》,对跨境电商是重大的利好。李鸣涛认为,《电子商务法》把跨境电商列入了电子商务促进的章节中,说明国家明确了跨境电商作为新型贸易形式的法律地位,要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同时,电商法在消费者权益的保障和平台责任方面也规定了详细的措施,有利于跨境电商市场的规范化发展,进一步增强消费者对跨境电商的信心,整体上有利于跨境电商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电商法还赋予了政府完善国内跨境电商监管环境,对外加强跨境电商国际合作的法定义务。随着相关举措的推进,我国跨境电商的法规环境会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电商法实施后,大型的电商平台都在积极做好合规工作,社会上也强烈希望借这部法律的实施,把电子商务的规范治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说。

▼法律干线

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成立

本报讯 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于2月23日正式成立。常设论坛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倡议发起,联合高校和律所共同创办。

常设论坛是中国仲裁界第一个投资仲裁领域的专业性研究平台,服务于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和我国国际投资法律与仲裁实践及理论的发展需要,通过举办年会、发布国际投资法律与仲裁年度报告等形式,为政府部门、仲裁界及企业界等提供研究和智库支持,为实务界和学界搭建沟通的桥梁。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常设论坛创始机构联席会议上表示,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经济发展,我国已从资本输入大国转变为资本输出与资本输入双重大国,正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实现从大国到强国的转型,开始以更加积极和主动的姿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常

设论坛的设立,是顺应形势发展和服务国家战略的需要。常设论坛利用专业平台的优势,研究国际投资法律与仲裁领域的热点焦点问题,为中国政府在国际上发出“中国声音”、提出“中国方案”、提升我国在国际投资协定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领域的话语权,提供有力支持。

贸仲委受联合国贸法会的邀请,作为观察员组织一直积极参与关于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第三工作组的工作会议。我国对国际投资仲裁的理论研究已经有一定的基础,但也有很大发展空间,需要继续夯实基础,稳步推进。常设论坛可通过对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的投资仲裁规则和实践的研究,为我国仲裁机构不断完善投资仲裁服务提出建议,增强我国在国际投资仲裁领域的影响力。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仲投资仲裁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 日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举办的首届贸仲杯国际投资仲裁赛在西安举行。赛后,贸仲委与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了投资仲裁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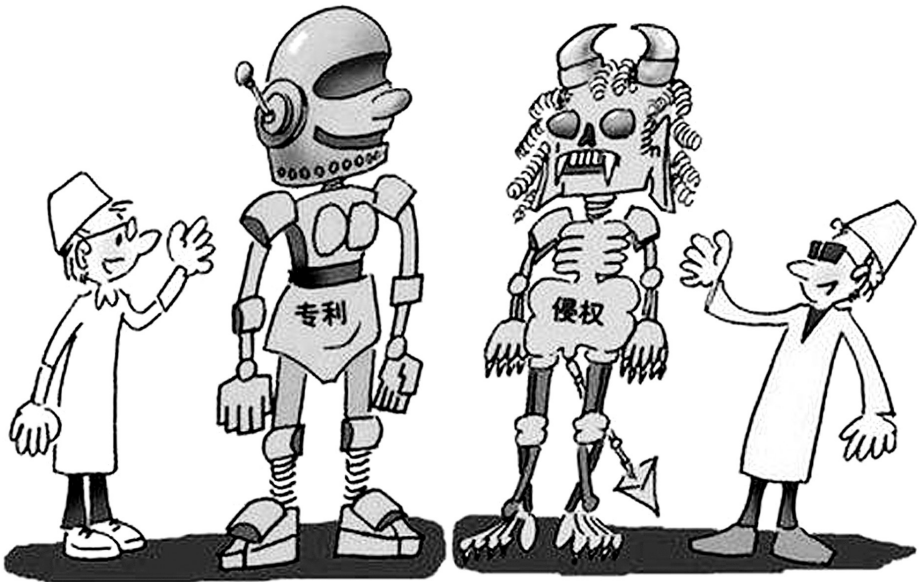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研讨会致辞中表示,贸仲委作为我国最早设立、受理涉外及国际案件最多的仲裁机构,在长期的仲裁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国际仲裁丰富经验,并积极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争端解决机构。在“一带一路”投资仲裁实践方面,我们看到了中外当事人对于贸仲委的一致肯定和认可。贸仲委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提升仲裁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一流仲裁服务。

商务部条法司投资处副处

长王优西表示,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在对外投资领域进一步与外界接轨,2013年开始与世界前两大经济体欧盟和美国开展了投资协定谈判,进一步升级了中国的投资实践,接受了新的投资纪律与规范。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国内的投资仲裁应该跟上国际投资实践的步伐。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单文华表示,我们所处的时代是国际投资仲裁大发展、大讨论、大转折的时代。中国作为世界上的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条约大国,理应对国际投资仲裁法律与实践的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作出更大的贡献。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据国外媒体报道,知识产权管理和专利许可公司IPCom称,中国公司小米正在英国销售侵犯其专利的智能手机。IPCom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包括Mi 8,Mi A2 Lite和Pocophone F1在内的几款小米智能手机都在使用IPCom拥有的技术。IPCom表示,它已根据FRAND条款向小米提供专利许可,但没有得到回应。

(李秦)

人工智能风正劲 知识产权早布局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19技术趋势——探究人工智能报告》,其中显示,中国、美国、日本三国在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申请活动中处于领先地位。

“当代科技竞争势必是全球性的竞争,当代知识产权博弈也势必是世界范围内的博弈。在这样的形势下,相关企业与研究机构纷纷进行全球性的专利布局,形成‘多国布专利,全球一盘棋’的趋势。

我国也毫不例外,报告内容不但体现了我国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创新领域取得的成效,更反映出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提交专利申请的国际化战略和全球化布局已经形成。”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报告中进入前30名的4家学术机构中有3家来自中国。在所有学术机构中,专利申

请量排名前20的有17家来自中国,发表相关科学论文数量排名前20的有10家来自中国。“尽管学术机构一般处于研究开发全链条的前端,距离实际产业化实施较远。但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前驱,我国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及其反映的人工智能之发展前景坚冰已经打破,航道初步开辟,前程正在召唤。”陶鑫良表示。

在当前新一代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整体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加速跃升的背景下,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得到国家重视。2017年7月,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建立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体系。要求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促进人工智

能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建立人工智能公共专利池,促进人工智能新技术的利用与扩散。2018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将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等九个细分领域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国家重点发展和扶持的十大产业之一。

在全球创新发展的背景下,人工智能也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们应注意到人工智能已经对现有知识产权体系提出了多个方面的挑战,比如说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著作权问题。同时,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也对数据相关权利提出了挑战,如何从行业和企业角度来平衡数据共享和竞争等问题都需要我们深入研究。”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秘书长周砚认为。

(吴珂)

反倾销调查落槌 利好禽类养殖行业

本报讯 中国商务部日前公告,裁定原产于巴西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倾销。上述公告称,自2月17日起,对巴西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17.8%至32.4%,征收期限为5年。另外,商务部接受了部分巴西出口企业的价格承诺申请,对于不低于承诺价格的相关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

此前,应国内白羽肉鸡产业申请,商务部于2017年8月18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巴西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2018年6月8日公布该案肯定性初裁裁定,随后经过进一步调查,作出上述最终裁定。

初裁后,JBS集团等共14家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价格承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上述公司提出的价格承诺可以接受。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接受上述公司的价格承诺申请,该承诺与终裁决定同时生效。在价格承诺执行期间,上述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以不低于承诺价格向中国出口的,不征收反倾销税;如出现违反价格承诺或其他终止价格承诺的情况,则按照终裁裁定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2015年以来,巴西一直是我国鸡肉产品进口的主要来源国。作为中国最大的鸡肉进口国,博亚和讯数据显示,2018年全年,中国进口白羽肉鸡50万吨,其中巴西占比约82%。

益生集团对此表示,白羽肉鸡引种数量现在远低于需求数量。父母代白羽肉鸡的供种量不足造成鸡肉供给量下降,父母代白羽肉种鸡存栏下滑,商品代肉鸡苗价格大幅提升,以鸡肉为代表的白肉消费正逐年递增等因素使得白羽肉鸡产业景气度恢复。此外,环保政策有利于规模化企业的发展,为行业的集约化发展奠定政策基础,在供给端保证了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高欢宇)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对热轧钢启动调查

日前,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OneSteel Manufacturing Pty Ltd trading(代表Liberty Steel)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 and 泰国的热轧型钢(Hot Rolled Structural Steel Sections)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利益相关方应于2019年3月20日前提交相关材料。2013年10月24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的热轧型钢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4年11月20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的热轧型钢作出反倾销终裁。2019年1月3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的热轧型钢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美国对华钢轮作出反补贴初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直径12-16.5英寸钢轮作出反补贴初裁,初步裁定:强制应诉企业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Jinggu Company Limited)补贴率为58.30%、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贴率为293.27%、中国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的补贴率为58.30%。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19年7月1日对本案作出终裁。

在反补贴调查中,美国商务部裁定中国涉案企业均存在为规避肯定性反补贴初裁而大量出口涉案产品的紧急情况。2018年8月29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直径12-16.5英寸钢轮发起反补贴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8年9月2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直径12-16.5英寸钢轮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据美方统计,2017年美国对中国涉案产品的进口总额约7380万美元。

(本报综合报道)

国际投资仲裁机制是把双刃剑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扩大开放吸引外资正日渐成为今后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当前一段时期,制定《外商投资法》正在加快推进,短短一个月时间,其公开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已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立法的迫切性可见一斑。业内人士指出,外资深入参与中国市场必然会带来与之伴生的争议、纠纷等问题,因此在该法基础上,不断发展完善国际投资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十分必要,在制定规则时还要结合本国实际,平衡好各方利益。

国际投资仲裁是指解决东道国与其境内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之间有关投资争端的国际仲裁。与一般国际商事仲裁相比,国际投资仲裁解决的是国家与投资者之间的争议,这与国际商事仲裁解决企业和个人平等主体之间的争议有所不同。

同。这种争端解决机制的出现是建立在国际资本流速加快大背景下,即随着本国国民日益频繁地从事境外经济活动,传统的外交保护方式不仅使得母国要承受来自投资所在国强烈反对的传统风险,而且频繁使用外交保护所需支付的公共资源也会对母国造成不小压力。可见,国际投资仲裁解决机制不仅是投资者的需求,也符合各国的国家利益。

资料显示,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机制最初来自西方发达国家。随着国际上争议的不断涌现,出现了许多处理国际投资仲裁的专门机构并制定了相关仲裁规则,例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仲裁机构(NAFTA)、能源宪章条约仲裁机构(ECT)等。2017年9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宣布,《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简称《投资仲裁规则》)于当年10月1日起施行,填补了中国在国际投资仲裁领域仲裁规则的空白。

近年来,随着国际直接投资量的增加,国际投资仲裁案件开始迅猛增加,促进了全球国际投资仲裁机制的快速发展。虽然与其他国际机构相比,贸仲委的《投资仲裁规则》受案量还相对较少,但随着中国市场不断开放,今后相关案件增多将是趋势。

不久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要适应新形势、把握新特点,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因此,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通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关键是促进规则

变革,优化制度供给,逐渐摸索出一套适合中国国情又能与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和行政管理体系。中国仲裁机构在制定和完善国际投资仲裁规则时遵循这一思路十分必要。

一位央企涉外法务部门的负责人向记者透露,与一般国际商事仲裁相比,国际投资仲裁适用的法律较为复杂。大多都是国际公约以及国与国之间签订的投资保护协定。而从案件特点来看,国际投资仲裁较为正式,审理时间相对较长。由于国际投资仲裁的一方主体为国家,基于保密性等原因,国家一般不愿意将案件委托给律师处理,而是由相关政府机构直接参与。

记者了解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比如某些拉美国家为了发展本国经济大量吸引外国投资,只关注眼前

利益,盲目地与发达国家签订高标准的国际投资条约,造成了后期在案件裁决时处于被动。

因此,有关专家特别提示,国际投资仲裁机制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给私人投资者提供了有力的救济和保护,另一方面,它也会给东道国带来某些负面效应。例如,它对于东道国关于外资、社会和环境的管理、公共资源的利用都可能产生挑战并带来一定影响。这种挑战一方面可促使东道国政府加强法治、依法行政、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另一方面,政府也可能因为担心涉诉而对本应采取的管理或规制措施畏缩不前,不利于维护公共利益。中国在国际投资仲裁规则制定时必然要平衡好外国投资者和国家主权,这也是当前各国普遍关切的。